股票代码:688593 股票简称:新相微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持股主体、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次交易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涉及的标的公司相关数据尚未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评估机构评估。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资产评估结果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股票的投资价值或者投资者收益作出实质判断或者保证,也不表明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对重组预案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股东大会的批准、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中国证监会的注册。

请全体股东及其他公众投资者认真阅读有关本次交易的全部信息披露文件,做出谨慎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提请股东及其他投资者注意。

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交易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除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内容以及与重组预案同时披露的相关文件外,还应认真考虑重组预案及其摘要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投资者若对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它专业顾问。

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梁丕树、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天下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厦门钧石协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齐协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爱聚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南创嘉芯、杨世联、宁波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青城南创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国升钧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川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厦门钧石翰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加亮科技有限公司已出具承诺,将及时向上市公司提供本次重组相关信息,并保证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承诺人在本次交易中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涉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形成调查结论以前,承诺人将依据届时生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强制性规定完成或配合完成以下事宜:(1)承诺人不转让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锁定;(2)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3)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报送承诺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承诺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释 义

在重组预案及其摘要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名词释义		
新相微、上市公司、公司、本公司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肖宏	指	Peter Hong Xiao
New Vision(BVI)	指	New Vision Microelectronics Inc.
Xiao International	指	Xiao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上海翌驿	指	上海翌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俱驿	指	上海俱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骥驿	指	上海骥驿信息技术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众人合	指	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协天下	指	深圳市协天下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钧石协晟	指	厦门钧石协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齐协芯	指	深圳市齐协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达泰芯石	指	厦门达泰芯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爱聚芯	指	深圳市爱聚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信诚	指	聚源信诚(嘉兴)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聚源信诚(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红土一号	指	深圳市红土一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聚源芯创	指	深圳聚源芯创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创投	指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东菱凯琴	指	广东东菱凯琴集团有限公司
汇银添富	指	深圳市汇银添富增值四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炬峰拓	指	厦门盈炬峰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德谷弘道	指	宁波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德谷弘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南创嘉芯	指	共青城南创嘉芯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国升钧石	指	厦门国升钧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川辰投资	指	深圳市川辰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钧石翰拓	指	厦门钧石翰拓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加亮科技	指	深圳市加亮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方	指	梁丕树、众人合、协天下、钧石协晟、齐协芯、达泰芯石、爱聚芯、聚源信诚、红土一号、聚源芯创、深创投、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辰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
爱协生、标的公司、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指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根据前后文意特指其100%股权
标的公司外部股东	指	钧石协晟、达泰芯石、红土一号、聚源信诚、深创投、聚源芯创、东菱凯琴、汇银添富、盈炬峰拓、德谷弘道、南创嘉芯、国升钧石、川辰投资、钧石翰拓、加亮科技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	指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发行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协生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	指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行为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重组预案、预案、本预案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摘要、预案摘要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摘要》
重组报告书、报告书	指	本次交易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就本次交易编制的重组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重组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监管指引第7号》	指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
《公司章程》	指	《上海新相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名词或术语释义		
IC、集成电路、芯片	指	Integrated Circuit 的缩写,即集成电路,是一种通过一定工艺把一个电路中所需的晶体管、二极管、电阻、电容和电感等元件及布线互连一起,制作在一小块或几小块半导体晶片或介质基片上,然后封装在一个管壳内,成为具有所需电路功能的微型电子器件或部件
晶圆	指	又称Wafer,圆片、晶片,用以制造集成电路的圆形硅晶体半导体材料
封测	指	“封装、测试”的简称;“封装”指为芯片安装外壳,起到安放、固定、密封、保护芯片和增强电热性能的作用;“测试”指检测封装后的芯片是否可正常运作
光罩	指	又称光掩膜、掩模版(英文称为:Mask、Photomask或Reticle),是生产晶圆(晶片)的模具。光罩是根据芯片设计公司设计的集成电路版图来生产制作的,一套光罩按照芯片的复杂程度通常有几层到几十层不等,晶圆制造商根据制作完成的光罩进行晶圆生产
Fabless	指	指公司“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研发设计”的一种运作模式
TFT-LCD	指	Thin Film Transistor Liquid Crystal Display,即薄膜晶体管液晶显示
OLED	指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的缩写,有机发光二极管,是一种基于有机材料的发光器件,当电流通过有机发光材料时会使其发光,光亮程度主要取决于电流的强弱
AMOLED	指	Active-matrix Organic Light-emitting Diode,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体,一种显示屏技术。其中OLED(有机发光二极体)是描述薄膜显示技术的具体类型;有机电激发光显示;AM(有源矩阵体或称主动式矩阵体)是指背后的像素寻址技术
TDDI	指	Touch and Display Driver Integration 的缩写,触控与显示驱动器集成,为新一代显示触控技术,将触控芯片与显示芯片一合一
DDIC	指	Display Driver IC,显示驱动芯片,面板的主要控制元件之一,主要功能为通过对屏幕亮度和色彩的控制实现图像在屏幕上的呈现
SoC	指	System on Chip,片上系统,是一种将多个计算机系统组件集成在单一芯片上的集成电路
PSRAM	指	Pseudo Static Random Access Memory,伪静态随机存取存储器,是一种结合了DRAM和SRAM特性的存储器技术,具有高密度、低功耗和低成本等优势

注:本预案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计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重大事项提示

截至重组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标的公司的相关数据尚需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审计、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差异,提请投资者关注。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预案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事项: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一)本次重组方案简要介绍

交易形式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方案简介	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爱协生100%股权,并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交易价格(不含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交易标的	名称	深圳市爱协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营业务	主要从事显示驱动芯片、触控驱动芯片等多种芯片产品的研发、设计及销售	
	所属行业	I6520 集成电路设计	
	其他	符合板块定位	√是 □否 □不适用
		属于上市公司的同行业或上下游	√ 是 □ 否
		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协同效应	√ 是 □ 否
交易性质	构成关联交易	√是 □ 否(预计)	
	构成《重组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是 □ 否(预计)	
	构成重组上市	□ 是 √否	
本次交易有无业绩补偿承诺	√是 □ 否(鉴于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补偿协议。待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根据《重组办法》的相关规定及监管要求与相关方就业绩承诺和补偿等事项进行协商,另行签署相关协议)		
其他需特别说明的事项	1、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配套融资发行成功与否或是否足额募集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未能足额募集的情形,资金缺口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2、本次交易前,交易各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梁丕树先生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人合、齐协芯、爱聚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5%,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二)标的资产评估情况

交易标的名称	基准日	评估或估值方法	评估或估值结果(万元)	增值率/溢价率	本次拟交易的权益比例	交易价格	其他说明
爱协生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三)本次交易支付方式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中各交易对方获得的具体对价及支付方式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发行价格	16.00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式为: 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对价股份每股发行价格。每一发行对象计算结果不足一股的尾数舍去取整。 发行股份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股份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2、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情况

证券种类	可转换为上市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人民币100元
票面利率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存续期限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数量计算方式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可转换公司债券支付本次交易对价金额/100。 如果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不足转换为一张公司债券整数(单位精确至1张)向交易对方发行,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精确至张,发行数量不足一张的,交易对方放弃相关权利。 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数量最终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发行数量为准。	评级情况	不安排评级
初始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参照本次发行股份定价标准,即16.00元/股	转股期限	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调整条款	□ 是 √否		
是否约定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 是 □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赎回条款	□ 是 □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是否约定回售条款	□ 是 □ 否(待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锁定期安排	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锁定期在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等证券监管机构要求的基础上,由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一致确定。具体锁定情况将在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披露。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项目	交易对方
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梁丕树、深圳市众人合咨询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协天下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等22名交易对方
募集配套资金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二〇二五年三月

二、募集配套资金情况简要介绍

(一)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发行股份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	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	
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使用金额占全部募集配套资金金额的比例
	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扣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在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情况

股票种类	境内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1.00元
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期首日	发行价格	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经过上交所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特定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格将按照相关法律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进行调整。
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100%,且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上交所审核同意及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根据询价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是否设置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是 √否	
锁定期安排	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结束后,通过本次交易取得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约定。 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由于上市公司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增加的,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上交所的规则办理。 如前述锁定期安排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三、本次交易的性质

(一)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估值及定价尚未确定。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预计将可能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

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交所审核通过后报中国证监会注册。

(二)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交易对方梁丕树先生及其作为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众人合、齐协芯、爱聚芯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可能超过5%,本次交易预计可能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间接控制新相微16.68%的股份,通过Xiao International间接控制新相微5.24%的股份,通过上海翌驿间接控制新相微3.10%的股份,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控制新相微1.8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上海骥驿间接控制新相微2.88%的股份,合计控制新相微29.77%的股份。

上市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实际控制权未发生变更。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四、本次交易的主要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显示芯片研发和销售的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可以为客户提供全方面的显示芯片系统解决方案。公司始终坚持研发高性能、高质量和高可靠性的显示集成电路产品,产品主要涵盖整合型TFT-LCD显示驱动芯片、整合型AMOLED显示驱动芯片、分离型显示驱动芯片和显示屏电源管理芯片,应用领域涵盖智能穿戴、手机、工控显示、平板电脑、IT显示、电视及商显等应用场景。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不会发生变化,上市公司将与标的公司在产品品类、技术研发、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供应链整合等方面形成积极的协同互补关系,上市公司的产品矩阵将得到极大的丰富,双方借助彼此积累的研发实力和客户资源,实现业务上的有效整合,可以满足更多的应用场景及客户多元化需求,扩大公司整体销售规模,借助规模采购优势降低整体采购成本,增强市场竞争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截至2024年12月31日,Peter Hong Xiao(肖宏)通过New Vision(BVI)间接控制新相微16.68%的股份,通过Xiao International间接控制新相微5.24%的股份,通过上海翌驿间接控制新相微3.10%的股份,通过上海俱驿间接控制新相微1.87%的股份,通过一致行动人周剑控制的上海骥驿间接控制新相微2.88%的股份,合计控制新相微29.77%的股份。

本次交易预计将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具体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测算和披露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及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取得爱协生控制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具体财务数据尚未确定,公司将在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详细分析和披露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五、本次交易已履行和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已经上市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1、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后,尚需经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相关议案;

2、交易对方内部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3、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4、本次交易经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予以注册;

5、其他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核准或备案(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及时公布本次重组的最新进展,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相关方股份减持计划

(一)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及其控制主体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翌驿、上海俱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及其控制主体上海骥驿已分别出具承诺:本人/本企业原则上同意本次重组,将坚持在有利于上市公司的前提下,积极促成本次重组顺利进行。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交易预披露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Peter Hong Xiao(肖宏)先生及其控制主体New Vision(BVI)、Xiao International、上海翌驿、上海俱驿,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周剑先生及其控制主体上海骥驿已分别出具承诺:自本次交易预披露之日起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期间内如有减持计划,将严格按照届时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三)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平、公允

上市公司将聘请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本次交易的定价公允、公平、合理。

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本次交易涉及的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公司将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将对本次交易的实施过程、资产过户事宜和相关后续事项的合规性及风险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的意见。

(三)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且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公司将对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四)提供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平台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公司将就本次重组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参加网络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外,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将单独统计并予以披露。

八、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重组涉及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案中涉及的财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之用,最终数据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准。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交易作价及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尚未确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尚未确定,相关情况将在交易标的审计、评估工作完成之后,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预案披露后,上市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方案须满足多项前提条件,因此在实施过程中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1、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在协商确定本次重组方案的过程中,遵循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内幕信息传播的原则,但仍不排除上市公司存在因股价异常波动或涉嫌内幕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本次重组的风险。

2、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意见,则本次交易存在取消的风险。

3、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标的资产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尚未确定。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将继续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等事项进行商谈,并签署相关协议。若出现标的公司经营业绩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核心条款达成一致意见等情形,则本次交易存在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4、相关监管机构的审批进度均可能对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存在上市公司在首次审议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当日后6个月内无法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从而导致本次交易取消的风险。

5、其他可能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情况。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计划重新启动重组,则面临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条件可能需重新调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进展,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

(二)本次交易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相应批准和核准,包括但不限于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正式方案、上交所审核通过本次交易、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如需)。

上述批准或核准均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本次交易能否取得上述批准、核准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本次交易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尚未确定。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参考上市公司聘请的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及定价情况等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最终结果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其他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对价支付方式、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股份锁定期等事项尚未最终确定。预案披露的方案仅为本次交易的初步方案,最终方案将在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且尚需履行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等程序。在本次交易的推进过程中,市场环境可能会发生变化,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环境变化及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调整交易方案。本次交易存在重组方案调整或变更的风险,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标的资产交割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爱协生为股份有限公司,交易对方中梁丕树为爱协生的董事长、总经理,庾惠江、杨世联为爱协生的监事。根据《公司法》规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为推动本交易合法顺利进行,爱协生全体股东已经签署《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同意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其合计持有的爱协生100%股权,并约定于交割日前将标的公司组织形式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后,再实施标的资产的交割。但有关标的资产的具体交割程序、步骤、时间以及本次交易各方在交割过程中的权利义务,仍需以交易各方签署的最终交易文件约定为准。

(六)业绩承诺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各方暂未签订明确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本次交易具体业绩承诺及补偿等事项,将由梁丕树、众人合(除有限合伙人庾惠江、杨世联)、协天下、齐协芯、爱聚芯与上市公司另行签订业绩补偿协议,对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等事项进行明确。

(七)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

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35名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可转换公司债券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30%。募集资金拟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交易税费等费用,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用途,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及金额将在重组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实施将受监管法律法规调整、股票市场波动及投资者预期等多种因素的影响。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低于预期,在上述情况下,上市公司将需要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等方式予以解决,从而可能会对本次交易及公司未来资金使用、财务和现金流状况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八)本次交易可能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

截至预案签署日,本